

证券代码：836598

证券简称：瑞星网安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莘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报告就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在 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力，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优良的成绩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的《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## 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## 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发展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## 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及《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## 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 2018 年度亏损，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2018

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不会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冰、杨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及会议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及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